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1/Add.4  
27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拉乌夫·查蒂先生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9/44. 移民的人权.....	3
1999/4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5
1999/46. 当代形式奴隶制 .....	7
1999/47. 国内流离失所者 .....	9
1999/4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1999/49.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4
1999/50.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7
1999/5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
1999/52.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3
1999/5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论坛：社会论坛 .....	24
1999/5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25
1999/5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27
1999/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28

---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1999/44.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轾，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轾，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又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诺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甚多且在不断增多，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种种表现，

铭记移民常常处于脆弱的境地，原因包括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面临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还铭记有必要对作为易受害特定群体的移民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采取一种集中和前后一贯的方法，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有效全面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

忆及委员会1998年4月9日的第1998/16号决议和1997年4月3日第1997/15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移民人权问题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其任务是收集妨碍有效全面保护移民人权障碍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就如何加强移民人权的增进、保护和实施拟出建议，

审议了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0)，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已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其职责如下：

- (a) 要求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移民自身提供资料，并接受这类资料说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 (b)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预防不论在任何地方移民人权遭受侵犯并进行补救；
- (c) 促进这一问题有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d) 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可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对移民人权的侵犯提出建议；
- (e) 在寻求和分析有关资料时顾及性别公平观，并特别注意对女移民的多重歧视和暴力发生情况；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仔细考虑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为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而提出的各种建议，并考虑到旨在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有关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有关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寻求各种资料、接受这些资料及与之交流这些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为解决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返回和重新安置问题而进行的双边谈判和区域谈判；

7.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和在处理移民人权问题方面拥有国际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8.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规定的任务和责任时给予充分合作，并提供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反应；

9.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有关不容忍世界大会各项目标的框架内对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查明应由世界会议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13.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1.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有增无减；

2.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藉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9/77)，并欢迎另有一些会员国近来签署、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这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5.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 欢迎发起了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这一项目。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6.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0 号决议，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22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9 号决议，

铭记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禁止奴隶或奴役的其他规定，

确认互联网是一种有用的通讯媒介，但注意到有必要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助长性剥削和贩卖人口的问题，

重申有必要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问题，要特别考虑到专门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器官移植问题工作组提供的资料，

1. 欢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建议；

2. 对向工作组报告的和由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注意到秘书长迄今未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审查这一问题，再次请秘书长向有关专门征求资料，尤其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所收到的资料，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呼吁各国：

(a) 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考虑优先审查、修订和实施现行立法，或颁布新法律，以防使用互联网贩卖妇女和儿童和对之进行性剥削，并将各国政府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推到新的层次去；

- (b) 采取适当行动，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如儿童和移徙妇女，不受迫使他人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的剥削，包括为实现这一目标设立国家机构的可能性；
  - (c) 考虑参照委员会在第 1996/61 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制订本国行动纲领；
  - (d) 如尚未批准与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相关的国际文书，考虑批准这些文书；
5. 再度请秘书长：
- (a) 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和资料传播的中心；
  - (b) 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业工作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执行的连续性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外在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的工作的密切配合；
  - (c) 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其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零票、 17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四章。 ]

1999/47.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4月17日第1998/50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特别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第1998/1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机构间协调联络中心，并还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1998/2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对于秘书长的代表致力于促进拟订一项针对防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盘战略提出表扬，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的第1998/26号决议，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谴责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特别是“种族清洗”做法，以及这种做法对大批人群享受基本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得到加强，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1999/79 和 Add.1 和 2)，包括代表提出的关于与防止任意制造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998/53/Add.1)和关于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2. 感谢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5. 欢迎秘书长代表已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运用《指导原则》，特别是在 1998 年非洲统一组织主办的流离失所问题研讨会范围内；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工作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运用《指导原则》；
7.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提请各方注意这些需求；
8.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鼓励它们就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9.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0.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11. 欢迎制订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合作框架，特别是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协调中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任命一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顾问和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内指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中心点；并鼓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12.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继续集中注意有关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13. 欢迎为建立秘书长代表提议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系统作出的努力，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继续合作作出努力；

14. 也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5.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的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继续制订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帮助；

18.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19.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 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 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 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有助于社会的多样化和少数人的权利可增进社会容忍, 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人权教育促进容忍的文明行为,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地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由此造成的悲惨后果, 并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情况中成为受害者或边缘化,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 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委员组成, 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的会议, 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并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延长工作组任期的第 1998/246 号决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4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 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9/113), 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 ), 尤其是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文的执行情况；
6. 要求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7. 要求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并在他提交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这方面的有关项目和活动的资料；
8. 敦促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进行对话；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并请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向她提供有关它们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资料；
10. 注意到关于传播媒介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作用的专家讨论会建议，该会议是结合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召开的(E/CN.4/Sub.2/1998/18, 附件一)；
11.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有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3.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言；

14. 还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加少  
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9.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  
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3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为执行其以前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许多积极措施这一事实，包括有些国家颁布了法律，以促进在涉及到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对感染者或可能感染者和易受害群体成员的歧视，

鼓励继续就艾滋病/病毒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

关注地注意到1998年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均有人感染艾滋病，并且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1998年带有艾滋病毒者的人数增至3.34亿人，刚感染艾滋病毒者的人数为5,800万人，死于艾滋病者的人数为2500万人，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方案和卫生组织的估计，住在发展中国家的感染艾滋病毒者占95%以上，迄今所有死于艾滋病的人中有95%住在这些国家，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贫困、不发达、发生冲突和其他问题，因而难以制订并执行预防、治疗和护理的适当措施，它们极需执行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有效战略，

注意到艾滋病/病毒对经济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包括会造成工龄人口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增加，家庭收入损失，孤儿人数增加以及保健和社会费用的增多，

鉴于艾滋病/病毒所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并减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防止因艾滋病/病毒而受到歧视和侮辱，

关注在经济、社会或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无法充分享有人权这一事实突出说明这类人易于感染艾滋病毒，以及一旦受到感染，极易受其影响，

还关注在许多国家，许多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的人以及可能受其感染者继续在法律、政策和各种作法上受到歧视，

欢迎艾滋病方案在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进行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带艾滋病/病毒者的歧视以及进行一系列的防止、治疗和护理活动，

重申现行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基于实际或假设带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情况的歧视，并重申国际人权方面的不歧视条文中所载的“或其他身份”应解释为包括健康状况，其中亦包括艾滋病/病毒的情况，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AIDS)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CN.4/1999/76)，其中扼要介绍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准则、其散发和执行的意见，准则就处理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问题作出了规定，

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准则所载的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并通过交流知识、经验和在艾滋病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对涉及艾滋病/病毒人权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2. 请各国加强保护涉及艾滋病/病毒人权的国家机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侮辱和歧视，以期透露艾滋病毒情况的受感染者受到保护，不受暴力侵犯、侮辱和其他不良后果；

3.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防止这一传染病的蔓延，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病毒对其人口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4.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可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基于艾滋病/病毒情况的歧视，推动制订防止艾滋病/病毒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改善享有防止病毒传染的质高商品和服务，推动制订照顾和支助感染艾滋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改善和公平使用医治艾滋病毒和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疾病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5. 请各国制订一致的、各方参与、明朗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应付艾滋病/病毒，并将国家政策交由区一级和当地采取行动执行，在制订和执行的各阶段，让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参与；
6. 还请各国发展和支助各种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法律援助，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的权利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协助他们落实他们的权利；
7. 进一步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培训和媒介方案，打击歧视、偏见和侮辱行为，并确保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请各国与有关的国家职业团体磋商，确保职业行为、责任和做法守则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尊严；
9. 还请各国制订和支持适当机制，监测和落实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人权；
10.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权利，并请各国在它们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适当资料；
11. 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教育、意见和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方面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纳入保护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各署以及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在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包括在政府间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活动中纳入涉及艾滋病毒情况下

的人权，并在制订和执行各阶段中，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以协助确保全系统采取一致的办法，并强调艾滋病方案的协调和推动作用；

1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与有关各方磋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50.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  
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  
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

重申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2)，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 日第 1999/… 号决议，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9/5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过去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念及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关于在每年 8 月 9 日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的决定，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的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注

意到工作组将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集中讨论“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土地的关系”这一专题；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从事的、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并鼓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加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和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发送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 二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9/81)；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附件第16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

11. 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邀请，主办一次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同时应如人权委员会第 1998/13 号决议所建议，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给予教育和语文等主题优先地位、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年度报告，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审查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

13.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

(a) 按照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审查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确定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b) 在编写这个报告时要考虑到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意见；

14.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将其对十年活动的看法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5. 强调国际合作对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7. 还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基础上规划和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确定资源；

18.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确定资源；

19.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2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股具备有效执行十年活动的充分人力和财务资源；
21.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要适当注意准确表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3. 请联合国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业务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各自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拨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的需要，包括在主管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协同土著人民，开展特别项目以加强土著人民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9/52.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当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考虑于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就这一主题事项于1995年6月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还于1997年6/7月在圣地亚哥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还注意到分别于1997、1998和1999年举行了一系列常设论坛土著人民会议，

确认正如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报告(A/51/493)所表明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部门对于土著人问题的兴趣和关注日益增强，并注意到需要确保关心的和感兴趣的各方——政府、联合国和土著人民之间能进行协调并经常交流信息，

铭记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1997年4月11日第1997/30号和1998年4月9日第1998/2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1996年12月12日第51/78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108号和1998年12月9日第53/129号及第53/130号决议，

1. 注意到大会在第53/129号决议中重申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项目标，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并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参加人权委员会第1998/20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2. 欢迎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3)，该工作组于1999年2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详细拟订并审议关于拟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建议；

3.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积极讨论和对话，这些讨论和对话表明各方在这一主题事项的各个方面上趋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决定重设依照第1998/20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8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工作

组为完成其工作，提交一项或多项关于设立常设论坛的实际提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5. 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先前会议的讨论和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基础上，向成员国和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其他成员提交一份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各个方面的建议和可供采取的替代办法的工作文件，以筹备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并发表看法，以筹备下次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转交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并请其发表评论，以便在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及时分发；

7. 请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考虑到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评论，还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十年”协调员似可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主张；

8.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9/53. 经济、社会及文化论坛：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8年8月20日第1998/14号决议，

铭记其维护人权的基本任务和防止不利于充分享受人权之情况的特殊任务，

决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参照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进一步审查建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论坛—社会论坛一问题，在每年届会期间召开会议，其目标如下：

(a) 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及其与全球化进程的关系交流资料；

- (b) 在国际和国家两个级别上密切注意收入分配、贫困者中女性比例增高的情况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密切注意世界上贫困和赤贫的情况；
- (d) 分析和讨论可能拟订的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行为的指示性标志；
- (e)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和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设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审议。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9/5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48/141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7/76和1998/83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重申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普遍支持，并且申明，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相同的地位和重视，公正和平等地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又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要求她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必须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当前和未来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

确认需要进一步和不断支持和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9);
2. 全力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努力;
3.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重要意义，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完成任务和开展人权署工作时遵循的这些原则;
4.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81号决议所述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全世界防止侵犯人权;
5. 重申需要确保不加拖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所有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使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高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6. 欢迎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有所增加;
7.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这项权利的落实提供适足的资源;
8. 呼吁高级专员在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注重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专门组织的关系;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人权高专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相称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各特别报告员增加提供资源;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尽可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以期公正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11. 呼吁高级专员通过非正式情况简介和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人权委员会预算中的份额和调拨;
12. 声明为了在人权领域发展国家能力而应国家政府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高效和最切实手段;
13. 强调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调拨资源;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世界人权实地机构和人员数目有所增加，鼓励高级专员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构成部分合作加以进一步改善;

1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不限员额非正式情况简介，赞赏地注意到公开讨论人权署工作所有方面的这些机会，同时重申需要分析实地机构和人员的实效，并请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单列报告，对实地机构和人员作一次全面评估；

16.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的资料，并请她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叼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找用自愿基金向委员会的所有机制提供支助的方法和途径；

18. 请高级专员按照本决议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资料；

19.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1999/5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第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2和第3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4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间断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建国选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 8 票弃权通过。  
见第五章。 ]

#### 1999/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1 号决议和大会及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以往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决议，

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冲突各方采取和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考虑到人权问题的区域方面，并强调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1. 欢迎：

- (a) 刚果民主共冂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1)及其在向人权委员会口头介绍时提供的最新资料；
- (b) 特别报告员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最近对该国的访问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 (c) 人权外地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实施民主化进程，包括通过建立民主机构和举行选举来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尊重人权的国家；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打算举行包容各方的全国辩论，作为选举的前奏，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的进展；
- (f) 该国当局承认，1996 年和 1997 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到屠杀；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任命一名人权事务部长，并希望这一任命将有助于改进人权情况；
- (h) 非正常被捕或出于政治动机而被逮捕的一些囚犯获得释放，监狱系统得到了某些改进；
- (i)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全国调查委员会，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授权该委员会在这一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 (j) 该国政府宣布它打算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 (k) 为军人和警察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并开始以国内语言分发《世界人权宣言》；

2. 表示关注: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的冲突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和对平民的安全与幸福的严重后果;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该国东部,人权情况令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受到违反,而且对肇事者往往法不治罪,特别是:
    - (一)在冲突期间发生大屠杀,包括最近于1998年在卡西卡、马科波拉、卡米图加、卡武木、基隆吉特维、卡桑加、卡齐马、姆博科、卡巴雷、姆文加和利本盖进行大屠杀;
    - (二)包括记者、反对政党人士和人权捍卫者在内的人士遭到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任意逮捕和不经审判拘留;
    - (三)有消息说,妇女和儿童遭到性暴力,而且有人强迫招募和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
    - (四)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判处死刑;
    - (五)人权捍卫者的境况;
  - (c) 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1994年至1997年以及在1998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失踪,以及与此有关的关于杀人和其他侵犯人权问题的严重指控;
  - (d) 该区域武器激增以及非法分发、流传和贩卖武器,对人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 确认任何人,凡执行或授权执行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都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国际社会将尽力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4. 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是实现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基本条件,有利于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建立必要的环境;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中非大湖地区武器及有关材料的销售、供应和运送的报告和负责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秘书长调查组的报告(S/1998/581, 附件);
6.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努力迅速与和平地解决冲突，特别是立即签署停火协定，以便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重建政府权威，并强调为了持久的和平解决，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早日举行民主、自由、公正的选举；
  - (b)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对其适用时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是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立即停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并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
7. 欢迎秘书长任命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8.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遵守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应履行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履行其职责，保护其境内居民的人权，并率先努力防止可能会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进一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动和跨界流动的情况；
  - (c) 履行其承诺，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和恢复司法系统，特别是改革军事司法；
  - (d) 充分履行其对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一方面，创造有利于真正的包容性民主化进程的条件充分反映该国人民的愿望；
  - (e) 为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作筹备工作，酌情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毫不拖延地允许完全恢复政党活动，以便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能够作出有意义的选择；
  - (f) 除了最近取消对政党活动的限制的步骤以外，取消对政党活动的其余行政性限制；
  - (g) 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
  - (h) 进一步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方面的新闻出版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i) 密切配合并进一步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外地办事处的合作；

- (j)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按照正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 (k) 通过加强与包括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合作的手段提高人权意识；
- (l) 对 1998 年 10 月 15 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关于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到屠杀的临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就其调查的进展尽快向秘书长提交进一步的报告，并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解决有关指控；

9.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停火协定签定以后或安全考虑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9/31)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查访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技术知识，使联合查访团能够履行其职责；

- (e) 请国际社会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外地办事处，特别是为了：
- (一) 加强办事处对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方案和人权倡导方案的参与，包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其司法系统的努力；
-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继续开展并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 并向联合查访团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资金；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可能性，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停火协定签署以后和安全考虑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在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9/31)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